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7〕34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07年下半年永嘉县城镇同级别 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号）和《永嘉县财政局、地税局、房管局、规划建设局关于加强全县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永财发〔2005〕125号）的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7年度下半年永嘉县城镇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予以公布。

附件：永嘉县城镇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表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永嘉县城镇同级别土地上住房 平均交易价格表

类别	范 围	平均价格
一类地区	瓯北：阳光大道沿街小区住房。 瓯北：中楠国际广场	10000 元/m ²
二类地区	上塘：大自然住宅区； 瓯北：楠江路以南至江北街以东、阳光大道（除一类外）以北的住宅。	7000 元/m ²
三类地区	上塘：永建路以西范围内的住房（含下堡、戈田片）； 瓯北：楠江路以南至江北大街以西、阳光大道以北、三桥路以东范围内的住宅。	5000 元/m ²
四类地区	上塘：永建路以东范围住房（含浦东）； 瓯北：楠江路以北至 104 国道以南范围内的住房、园区大道以东至三桥路以西范围内的住房； 桥头：镇建成区； 桥下：镇建成区； 乌牛：镇建成区。	4000 元/m ²
五类地区	上塘：三元堂老村、中塘片、下塘片等未列入上述范围的其它区域； 瓯北：104 国道线至园区大道以北住房和黄田片住房及未列入上述范围的其它区域； 桥头：建成区以外住房； 桥下：建成区以外住房； 乌牛：建成区以外住房； 岩头：建成区住房； 沙头：建成区住房； 枫林：建成区住房。	3000 元/m ²
六类地区	岩头：建成区以外的住房； 碧莲：全部住房； 大若岩：全部住房； 巽宅：全部住房； 枫林：建成区外住房； 沙头：建成区外住房。	1500 元/m ²

上述城镇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的有效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屋 价格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 年 5 月 25 日印发